

# 征收土地公告

社政土公〔2025〕34号

2025年11月4日，社旗县331线饶良至草庙王段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849号），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土地4.607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实施交通运输类基础设施建设行为。

##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位于苗店镇邱庄村，太和镇后赵村，兴隆镇罗庄村。用地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显示的四至及面积为准。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苗店镇邱庄村集体土地0.1892公顷、太和镇后赵村集体土地2.1985公顷、兴隆镇罗庄村集体土地2.2199公顷，以上合计4.6076公顷。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万元/公顷)
苗店镇邱庄村	0.1892	4113270401	63
太和镇后赵村	2.1985	4113270401	63
兴隆镇罗庄村	2.2199	4113270401	63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等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64.2万元/公顷。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依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 （四）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2.25万元/公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30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7983088

